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12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伙伴协议》进展暨签署《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于2015年8月14日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按《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的智慧工厂建设和原有产线升级工作将全面由大宇精雕组织实施，实施部门包括盖板事业部、摄像头模组事业部、生物识别模组事业部，由大宇精雕整合行业资源，统一技术服务，详细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大宇精雕与江西合力泰于2015年8月签署的《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152.72万元（含税）。目前该《购销合同》已执行完毕，与该《购销合同》相关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大宇精雕（包括大宇精雕的全资子公司“泰和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同）于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与江西合力泰（包括盖板事业部、摄像头模组事业部等）、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陆续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122.55万元（含税），合同标的包括：PDA F检测机（四工位、八工位）、全自动清洗机、调胶机、自动镜片粘片机、大片玻璃全自动丝印机、等离子清洗机、高真空镀膜机等166项设备，合计1,126台，由大宇精雕统一向江西合力泰提供设备、整合装配并提供后续服务。

截止本公告日，大宇精雕已陆续完成交货，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尚未确认收入。

上述《购销合同》的合计金额为 31,122.55 万元（含税，折算成不含税金额为 26,600.47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1,185.88 万元的 51.97%。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上述《购销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购销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进一步展现了大宇精雕在打造智慧工厂项目方面的技术水平和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加深了双方在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重大合同的签署、重大合同的履行及其他合作等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7 日